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扩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扩产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扩产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扩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扩产的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刘 园

祝思悦

张玉兵

2020年12月8日